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（第 523/2026 號）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卓妙華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5 座 26 樓 D 座；
陳小華 — 氹仔東北馬路氹仔社屋日昇樓第 2 座 23 樓 J 座；
柯賢進 — 澳門關閘廣場海南花園第 1 座 17 樓 C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丘賢安 — 氹仔大連街利民大廈 5 樓 G 座；
張仲蓮 — 澳門永寧廣場威龍花園 5 樓 I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沙梨頭北街 238 號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10 月 20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100% 環保再造紙 • Papel reciclado